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5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国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国金证券已委派杜纯静女士、吴成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杜纯静女士、吴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国金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日起，华林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华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继承。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

附件：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简介

一、国金证券保荐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资产质量优良、专业团队精干、创新能力突出、服务特色鲜明的上市证券公司，是沪深 300 指数、上证 180 指数、上证 180 金融股指数和上证中型企业指数成份股，注册地在四川省成都市。公司目前控股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发起设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201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联合主办的“1990—2010：走向资本强国——中国证券市场 20 年回顾与展望暨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峰论坛”活动中，国金证券荣获“中国 20 家最具影响力证券公司奖”。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定位于为中国高速成长的中小企业创造价值，拥有一支近 50 位保荐代表人为骨干的投资银行专业团队，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针对客户特色提供周全、有效的解决方案与贴身式服务，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和好评。投行业务范围涵盖 IPO、再融资、公司债、并购重组、场外业务等，近年来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快速上升，2010 年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 11 位，是发展速度最快的本土投行之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2010 年度优秀保荐机构”，跻身十佳行列。荣誉：

《新财富》杂志“中国最佳投行”：2008 年荣获“最佳配股项目—华发股份配股”；2009 年荣获“最具创新能力投行”、“进步最快投行”；2010 年荣获“本土最佳投行团队”；

《上海证券报》“中国最佳投资银行”：2007 年荣获“最快进步团队”；2008 年荣获“最具潜力团队”；

《证券时报》“中国区最佳投行”：2008 年荣获“最具潜力投行”；2009 年荣获“最具成长力投行”；2010 年荣获“最佳创新投行”、“最具投资价值保荐项目—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

二、保荐代表人杜纯静女士、吴成先生简历

杜纯静，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万和电气（002543）、巴安水务（300262）、龙韵股份（603729）等 IPO 项目，诺普信（002215）、盾安环境（002011）、山

鹰纸业（600567）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及淮北建投企业债等债券承销工作。

吴成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方正证券（601901）IPO、盾安环境（002011）、云维股份（600725）再融资等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